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73 号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1 月 6 日，你公司在回复互动易提问时称，你公司子公司通过杭州昭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了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尔机电”），启尔机电主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高端半导体装备超洁净流控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，属于该行业核心零部件系统之一。11 月 6 日至 8 日，你公司股价连续上涨并达到异常波动标准，你公司在 11 月 9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称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。你公司 11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启尔机电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》显示，穿透后你公司子公司持有启尔机电的股权比例仅 0.18%，你公司无法对启尔机电实施重大影响。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回复内容不完整，在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的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5条、第2.1.6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7.1.1条、第7.5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11月15日